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5 日

## 基礎年金保費免納所得稅 全民都受惠

依現行《所得稅法》相關規定，屬於年金制度第二層之「職業年金」，包括勞退、私校退撫、公教退撫的提繳費用相繼採取免納入所得繳稅，而屬於第三層之自購商業保險每人每年也有 24000 元的保險費可以列舉扣除，相較之下，屬於第一層之「基礎年金」，無論是參加勞工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之國民，其所繳之保險費用反而難以免稅，實屬矛盾。

全教總認為國家稅制與立法均應與時俱進，勇於面對並修正錯誤，如國民的職業年金保費與商業保險之保費均可免稅，攸關國民老年經濟安全且為強制提撥之基礎年金保費卻必須扣稅，顯然必須加以檢討。

繼成功爭取公教退撫提繳保費免稅之後，針對此一不公情形，全教總再次委請費鴻泰委員提出《所得稅法》第 14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第一層的年金保險保費免納入所得繳稅，以完善稅制。

全教總表示，公保是年金體系中最基礎的年金制度，涉及百萬公教人員的職涯及老年生活，是重要的社會安全制度。因此，在公保費用提繳上，政府占了大部分的責任。此種社會安全制度，本就屬於政府應處理的公共事務，所以公保的一切帳冊、單據及業務收支，均免課稅捐。(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4 條)。而公保提繳費用直接從薪資中扣除，非屬自由運用之財產，而是繳給政府稅捐的一部份，所以不應該再納入所得計算而形成一筆收入被剝二層皮的情形。

再者，年金制度第二層的勞退、私校退撫、公教退撫的提繳費用相繼採取免納入所得繳稅，而且屬於第三層的自購商業保險每人每年有 24000 元的保險費可以列舉扣除。倘若第二層、第三層年金保險費用皆享有免稅優惠，第一層的年金保險更應該免納入所得繳稅方符合比例原則，而非與第三層的自購商業保險去爭搶 24000 元的免稅額。若公保強制提繳的費用納入 24000 元的額度內計算，等於是把原本的額度大幅減縮，在政策上鼓勵自購人身保險的美意也大打折扣。

費鴻泰委員指出，現行的《所得稅法》明顯不符比例原則，民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，非屬自由運用之財產，理應不納入所得計算而形成一筆收入被剝二層皮之情形，商業保險保費可以免稅，而國家基礎年金保費反而必須納入個人所得之情形，顯然有失公允，亟待修正。爰新增第 14 條第三類薪資所得第 6 項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，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；並配合第 14 條修訂，修正列舉扣除額—保險費之相關規定，刪除勞工保險及軍、公、教保險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。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明天(11/16)將審查《所得稅法》第 14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呼籲朝野立委支持費鴻泰委員之修正草案，早日終結此一不公現象，完善國家稅制、保障國民基本權益。